

证券代码：834914 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案号：（2025）粤06民终16022号】，裁定内容如下：法院认为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市润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峰华卓立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佛山市润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是峰华卓立的供应商，双方有长期的业务往来，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零件加工。原告认为峰华卓立欠付货款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判决峰华卓立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864960.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本金 864960.65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履行完毕止，暂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，暂计 12 天，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535.3 元）。

2、请求法院判决峰华卓立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，担保费 1500 元。

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由峰华卓立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24795 号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1、峰华卓立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714384.61 元及以该款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利息给佛山市润悦科技有限公司；

2、驳回佛山市润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案号：(2025)粤 06 民终 16022 号】，裁定内容如下：法院认为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债务增加，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